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委員會之成員(「成員」)須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最少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一人須為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主要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之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且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為委員會之秘書(「秘書」)。
- 1.5 本公司現任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 (a) 其終止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或 (b) 其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之日(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 1.6 經董事會通過獨立決議，方可委任額外或罷免成員。

2. 委員會之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最少兩次會議，惟可按業務所需而增加。
- 2.2 委員會與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2.3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2.4 除非所有成員同意，否則召開委員會會議須最少足七天通知。
- 2.5 一名成員可按另一成員之要求，在通知秘書後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應以親身口述或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傳真方式傳送至各成員不時通報之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成員不時同意的其他方式。任何以口述的通知須以書面確定。
- 2.6 會議通知應說明會議之時間及地點，並應就該會議之目的隨附議程及成員認為其他必要考慮之文件。
- 2.7 除非另有指定，本公司公司細則內規範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3. 權力

- 3.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均須與委員會合作。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可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人士出席會議。
- 3.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發現及認為重要的任何懷疑不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情況。
- 3.3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責任

- 4.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內、外審核以及董事會不時釐訂的其他事宜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4.2 委員會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內外審核工作的適當性作獨立復審及監察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

5. 職責

委員會之職責：

- 5.1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其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雇的問題；
- 5.2 與本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本集團有關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法規之遵守）的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以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任何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聲明；
- 5.3 熟識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5.4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審核工作的範疇，包括其聘任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報告責任。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5.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該等報告及賬目所載有關財務報告的重大意見，在審閱後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委員會應特別注意以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行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
- (vii) 就披露特別權益之法規指引；及
- (viii) 委員會透過外聘核數師注意到之事宜；

就上述5.5項：

- (i) 成員必須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與內部審核磋商；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審慎考慮由會計及財務主管、內部審核、法律部門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
- 5.6 評估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的配合，包括其能否獲得其要求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所需意見的回應；查詢外聘核數師曾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或導致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5.7 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並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規定的監察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所提供非審核服務及其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5.8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其《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擬稿、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5.9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所提出的事宜；
- 5.10 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及獲本集團恰當重視；並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5.11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並就所需之行動或改善提出建議；
- 5.12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範疇與質素；
- 5.13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實行有效之系統，其中包括其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5.14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5.15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5.16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5.17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風險管理或其他可能不恰當事宜提出關注的程序。委員會須確保有合適程序得以公平、獨立的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5.18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
- 5.19 審核就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實行。委員會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5.20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5.21 處理或研究董事會不時委託其履行之其他相關工作或課題。

6. 匯報程序

- 6.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將委員會審議的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 6.2 委員會之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並按要求交予董事傳閱。
- 6.3 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初稿及書面決議須於合理時間內交予全體成員傳閱以表達意見。最後定稿應分別適當地記錄及備存。

7. 股東周年大會

- 7.1 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缺席時的另一名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應就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回應股東的問題。

8. 檢討及修訂

- 8.1 委員會應定期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有效性，並就其職責向董事會提出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9. 組成

- 9.1 按董事會通過之決議，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31 日成立。

(修訂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